

|                      |                        |
|----------------------|------------------------|
|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 | 文件编号: XHYJ3j-06-F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b>混凝土配合比检测细则</b>    | 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            |
|                      | 颁布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

## 1 目的

规范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及一般构筑物的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 2 环境条件

试验室温度  $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养护室温度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湿度  $>95\%$ 。

## 3 仪器设备

3.1 砼搅拌机。

3.2 砼振动台。

3.3 贯入阻力仪。

3.4 砼坍落度仪。

3.5 维勃稠度仪。

3.6 容量筒: 5L、10 L、20 L。

3.7 台称: 称量为 50kg, 感量为 50g。

3.8 天平: 称量为 15kg, 感量为 5g。

## 4 检测依据

4.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00)

4.2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02)

4.3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02)

4.4 《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J 146-1990)

4.5 《粉煤灰在混凝土和砂浆中应用技术规范》(JGJ 28-1986)

## 5 说明

5.1 一般情况下, 可根据标准养护三天的试验强度提出三天配合比, 但应以标准养护二十八天的试验强度为依据调整配合比后提出二十八天的配合比。依据三天强度设计的配合比, 应根据前一季度砼试配所得数据的统计值来确定这一个季度砼配合比设计时三天强度应达到试配强度的百分值。